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2017  
年報

## 本集團的焦煤礦 所在地



## 公司簡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

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9
財務摘要	10
營運中之煤礦	12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書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17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丁汝才(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董燕生(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丁汝才(主席)  
李少峰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羅文鈺

## 提名委員會

丁汝才(主席)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丁汝才  
梁順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 公司秘書

鄭文靜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 股份代號

639

##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 董事簡介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三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現行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其後，彼分別於首鋼集團及首長國際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首鋼集團、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首長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於管理上市公司、兼併收購、鋼鐵和煤炭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丁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丁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6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丁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一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現行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並為首長國際之副主席，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集團、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董事，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和資本運作等方面均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45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蘇國豪先生**，年六十四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董事簡介

**陳兆強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彼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九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五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燕生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計算機統計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商業分析和金融碩士學位。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資產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助理及富德生命人壽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二部的總經理。董先生於富德生命人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富德生命人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在金融及保險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董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董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董事簡介

**紀華士先生**，年七十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於香港執業多年。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九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一家資產管理業務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董事簡介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九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顧問。陳先生亦為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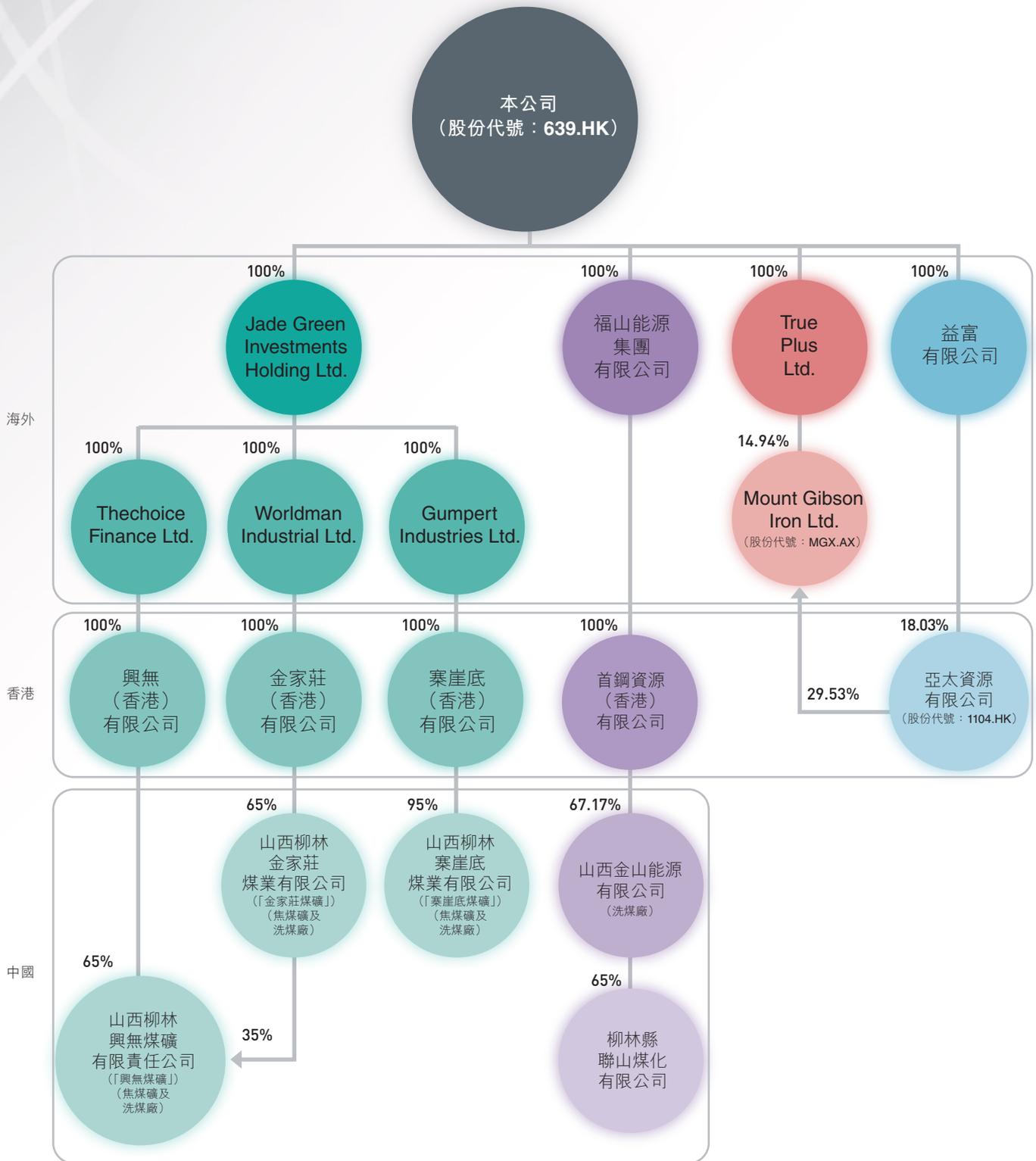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羅文鈺先生**，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羅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為環球數碼、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羅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羅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996,629	1,809,885	<b>3,471,922</b>	+92%
毛利	488,188	607,043	<b>1,875,404</b>	+209%
毛利率	24%	34%	<b>54%</b>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791,203)	(194,842)	-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前：				
年度(虧損)/溢利	(78,718)	236,790	<b>1,182,584</b>	+399%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8,374)	233,633	<b>1,080,649</b>	+363%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後：				
年度(虧損)/溢利	(711,475)	67,656	<b>1,182,584</b>	+1648%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16,471)	111,795	<b>1,080,649</b>	+867%
EBITDA <sup>1</sup>	419,885	694,201	<b>2,027,696</b>	+19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86)	2.11	<b>20.38</b>	+866%
每股股息(港仙)	21.0	18.0	<b>16.5</b>	
- 中期(港仙)	1.0	-	<b>3.0</b>	
- 特別(港仙)	15.0	15.0	<b>6.3</b>	
- 末期(建議)(港仙)	5.0	3.0	<b>7.2</b>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	20,727,669	19,104,456	<b>21,694,645</b>	+14%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38,181	3,824,219	<b>4,864,467</b>	+27%
無抵押應收票據	504,567	942,205	<b>1,136,540</b>	+21%
總負債	(3,683,389)	(3,438,763)	<b>(4,318,962)</b>	+26%
其中：借貸總額	-	-	-	-
流動比率 <sup>2</sup>	3.69倍	3.45倍	<b>2.87倍</b>	-17%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0.00%	0.00%	<b>0.00%</b>	-
總權益	17,044,280	15,665,693	<b>17,375,683</b>	+11%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91,115	14,519,024	<b>15,934,812</b>	+10%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98	2.74	<b>3.01</b>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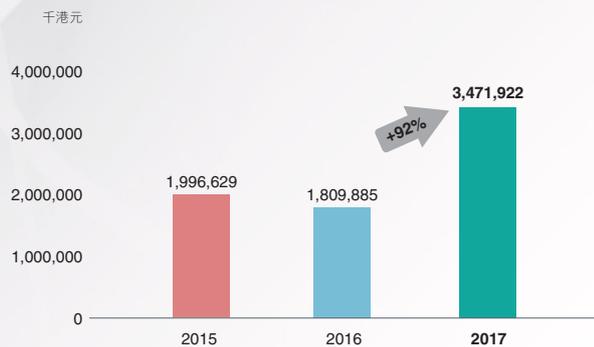
附註：

-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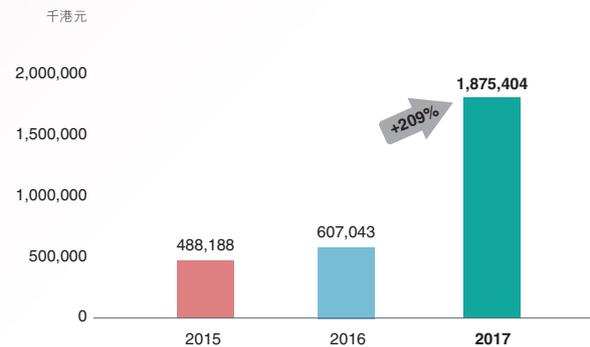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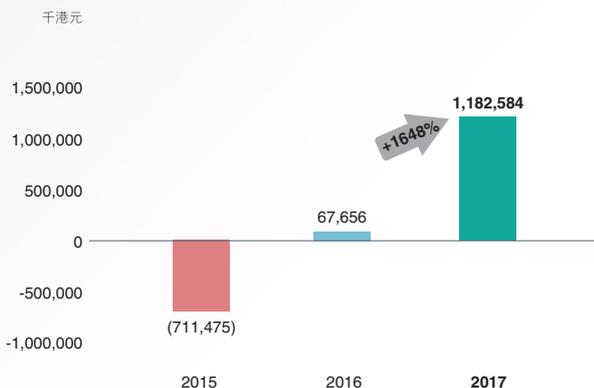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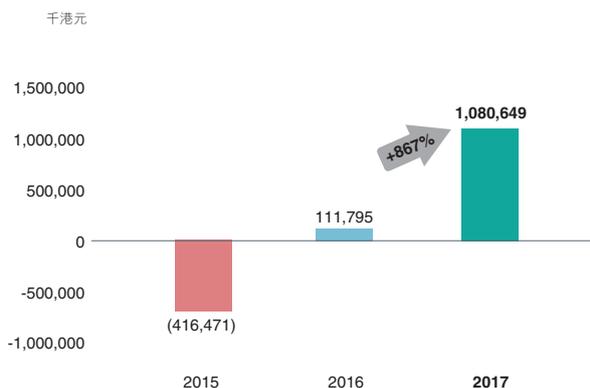
### 毛利



### 年度(虧損)/溢利



###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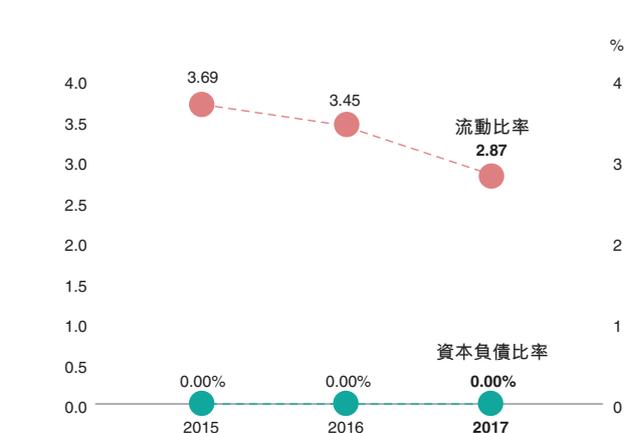


## 穩健財務狀況

### 資產淨值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 營運中之煤礦

## 興無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產）
- 主要生產硬焦煤



## 金家莊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08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暫時停產進行工程，預計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30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以往主要生產硬焦煤，自二零一八年主要生產半硬焦煤



## 寨崖底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21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
- 主要生產半硬焦煤



# 營運中之煤礦

## 煤炭特徵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4號	5號	4號	9號
水分(%)	Ad	0.9	0.3	0.7	0.7
灰分(%)	D	11.3	10.1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截至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煤礦及金家莊煤礦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煤礦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 營運中之煤礦

## 經營數據

### 資源量及儲量／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b>資源量及儲量</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 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7.30)	(14.72)	(22.36)	(54.38)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地資源量(百萬噸)(註)</b>	<b>45.93</b>	<b>49.46</b>	<b>55.98</b>	<b>151.37</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百萬噸)(註)</b>	<b>29.04</b>	<b>29.08</b>	<b>29.85</b>	<b>87.97</b>

註：資源量及儲量乃由一家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約翰T.博公司根據JORC規程估算我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煤礦的儲量減去於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焦煤總產量而計算。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或「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之年報，並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在回顧年的業績表現。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均處於強勁的復蘇態勢，尤其是中美兩國的內需復蘇，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這一年，美國進入了加息通道，美股屢創新高，三十年來最大規模的稅改落地；歐洲採購經理人指數持續回升；日本經濟有望結束超過十年的通縮；全球企業盈利普遍向好。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繼於二零一六年觸底反彈，超預期復蘇，全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六年的**6.7%**上升至**6.9%**，全年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按年增長**7.2%**，發展勢頭良好。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利好本集團煤炭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全國鋼鐵業累計去產能約**1.1**億噸，已完成「十三五」規劃**1-1.5**億噸去產能底線目標；本集團業務所屬的煤炭行業亦已累計退出約**4.4**億噸產能，預計二零一八年即可完成**5**億噸「十三五」規劃煤炭去產能目標，煤礦數量亦已從二零一五年的**1.08**萬處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底的**7,000**處左右，再加上國家在安全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鋼鐵及煤炭價格因而受惠，反覆上漲。

在良好市場氛圍和集團不懈努力下，首鋼資源亦欣喜地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回顧年度溢利為**11.8**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8**億港元，按年分別大幅增利**11.1**億港元及**9.6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原焦煤產量**398**萬噸，同比上漲**3%**；由於原焦煤銷量**93**萬噸，按年增加**45**萬噸，所以精焦煤產量**203**萬噸，按年減少**29**萬噸，銷量**207**萬噸，按年減少**2%**。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達到**684**元人民幣／噸與**1,386**元人民幣／噸，同比分別大幅上升**72%**及**80%**。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銷售收入**34.7**億港元，同比上漲**92%**；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4%**上升至**54%**；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可動用現金和應收票據合共約**60**億港元。

# 主席報告書

上述成績的取得受益於經濟的復蘇、宏觀政策調整帶來的機遇，首鋼資源股東及董事會的支持和所有員工的勤奮努力，在過去數年的行業低迷時期，與集團共度時艱、攜手同行，而即使在市場形勢相對樂觀的二零一七年，我們仍然不斷強化居安思危的意識，持續抓安全生產、控制成本、提高效率、靈活行銷、引進和推廣新技術、著力創新經營思維，不斷保持並提升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市場普遍對新一年的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多家主要金融機構上調對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速的預測。然而，這種樂觀情緒相對脆弱，中東、亞洲、歐洲及非洲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民粹思潮的蔓延均會直接或間接成為世界包括中國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中國將扎實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十九大亦指明中國經濟進入新時代，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將更為注重實體經濟發展，加快產業優化升級，防控金融風險，保證經濟朝著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

從煤炭行業來說，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還會繼續深化，環保相關政策將越趨嚴格和細緻，這對於生產優質焦煤且作為先進產能企業的首鋼資源是利好消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發展戰略和整體經濟環境，在鞏固現有競爭優勢的基礎上，嚴抓安全生產，落實環保措施，做好重點工程建設工作，為未來提產增效做好充足準備，同時進一步挖掘潛能，練好內功，並將基於立足本業的同時謹慎探索多元化的可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為了回報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厚愛，首鋼資源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再次由衷感謝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

丁汝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3.98</b>	3.85	<b>+0.13</b>	<b>+3%</b>
精焦煤	百萬噸	<b>2.03</b>	2.32	<b>-0.29</b>	<b>-13%</b>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0.93</b>	0.48	<b>+0.45</b>	<b>+94%</b>
精焦煤	百萬噸	<b>2.07</b>	2.12	<b>-0.05</b>	<b>-2%</b>
<b>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684</b>	398	<b>+286</b>	<b>+72%</b>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386</b>	769	<b>+617</b>	<b>+80%</b>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98萬噸（二零一六年：約385萬噸），按年上升3%；由於按年大幅增銷原焦煤量約45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03萬噸（二零一六年：232萬噸），按年下跌13%。受惠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取消了276個工作日限產政策抵銷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金家莊煤礦暫時停止正常生產的負面影響，最終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3%。金家莊煤礦因二零



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下煤層接替工程的影響，其原焦煤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5萬噸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7萬噸。由於金家莊煤礦的採礦面延伸至較低煤層的基礎設施正全面在建設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所以金家莊煤礦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停止正常生產，但在建設期內可出產有限的工程煤量。需指出的是，在煤礦行業，煤礦因建設工作停產一段時間並不罕見。建設工作實際上有利於金家莊煤礦的長期生產。

金家莊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續期。延期更新許可證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更新採礦許可證的政策意外地出台新要求，而採礦許可證又是申請更新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在這些新政策下，更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需要經過比以前更複雜和更長的流程。因此，金家莊煤礦和山西多個煤礦一樣無法在此期間成功申請更新許可證。由於金家莊煤礦在進行較低煤層基礎設施建設及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已停止正常生產，所以其生產並未因許可證暫時失效而受影響和沒有違規生產。許可證暫時失效對本集團的生產量沒有損失，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雖然如此，我們仍積極工作並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取得許可證續期。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原焦煤銷量的大幅增加，所以精焦煤產量按年下降**13%**。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量較去年底低，使精焦煤銷量於回顧年度內按年僅微跌**2%**。為了加快貨款回收期，經銷售團隊的努力下，原焦煤銷量於回顧年度內按年大幅上升**9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8%**及**8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分別佔**11%**及**89%**。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繼續復蘇超出預期及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利好本集團焦炭業務，焦煤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內反覆上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大幅上升**72%**至人民幣**684元／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亦按年大幅上升**80%**至人民幣**1,386元／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9元／噸**）。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上行而上升，儘管部份被增加銷售價格較低的半硬焦煤之銷售量比重所抵銷。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29%**和**71%**（二零一六年：分別佔**62%**及**38%**）；另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47%**及**53%**（二零一六年：**59%**及**41%**）。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7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10**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6.62**億港元或**92%**。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分別大幅上升**72%**和**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6%**（二零一六年：**8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6%**（二零一六年：**34%**）。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4%**，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4%**。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上調所致。二零一七年度毛利按年大幅上升約**12.68**億港元或**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淨利潤約**11.83**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提及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大幅上升約**12.68**億港元；(ii)基於目前市場煤炭價格及正面的市場情緒，於回顧年度內沒有需要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非現金減值虧損。但去年同期則確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淨虧損(「該減值」)約**1.95**億港元，同時撥回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收入約**2,600**萬港元，該減值之淨影響減少了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1.69**億港元和約**1.22**億港元；(iii)於回顧年度內，相關匯兌由虧轉盈(「該匯兌收益／虧損」)，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則貶值約**5.13%**)而錄得轉虧為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及(iv)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0.38**港仙(二零一六年：**2.1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20.2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4**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5.3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48.6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4**億港元)。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產生可觀現金流。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5.9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0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94**億港元或**33%**。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和下文所述因不可控制資源稅與徵費、材料和服務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5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b>316</b>	257	<b>+59</b>	<b>+23%</b>
減：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b>(60)</b>	(35)	<b>+25</b>	<b>+71%</b>
小計	人民幣／噸	<b>256</b>	222	<b>+34</b>	<b>+15%</b>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b>(65)</b>	(65)	—	—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b>55</b>	46	<b>+9</b>	<b>+20%</b>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b>(15)</b>	(13)	<b>+2</b>	<b>+15%</b>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人民幣25元／噸。扣除此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增加15%，增加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i)煤炭市場復甦後，為保持勞動力市場競爭優勢而上調工資，人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1元／噸；及(ii)由於材料平均價格按年上升約30-50%使材料成本同比上漲，以及一次性將已淘汰配件和消耗品面值金額約人民幣2,500萬元作減值準備。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20%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減少13%和上文提及的工資與材料費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8.75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0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2.68億港元或20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4%，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按年大幅上升72%及80%所致。

##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2.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億港元或93%。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i)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貶值約5.13%）而錄得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記入一般及行政費用）；(ii)隨著煤炭價格上升，出售報廢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1,200萬港元或36%；(iii)隨著有效的資金管理所帶來的收益相對較高，銀行利息收入同比上升約1,000萬港元或13%；及(iv)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7**億港元，增加約**4,000**萬港元或**24%**，其增加主要是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000**噸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約**688,000**噸，從而使運輸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4**億港元減少約**200**萬港元或**1%**。

###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鑒於煤炭市場恢復超出預期以及市場情緒對目前焦煤市場價格樂觀，經評估後，本集團無須於回顧年度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非現金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1.95**億港元非現金減值淨虧損）。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注**19(b)**。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4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00**萬港元增加約**1,600**萬港元或**200%**，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對潛在收購項目所產生盡職調查專業費用約**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萬港元）。財務成本是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六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4.6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00**萬港元)，其中約**7,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大幅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大幅上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需撥回相關遞延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二零一六年：約**2,600**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1**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9.6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2**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3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9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8.52%及約6.6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4%。除上文提及該匯兌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7.24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87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0.27億港元，其中約1.6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淨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總額約14.27億港元（其中約1.5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3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1.36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0.02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名香港僱員和5,059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除上文提及取得許可證續期有所延遲外，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文提及金家莊煤礦的若干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外，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焦煤產品是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的原料，因此主要客戶是鋼鐵製造商。本集團面對多種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價格風險及營運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及減低其風險措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中闡述。

焦煤市場價格基於下游鋼鐵行業的需求及焦煤供應。中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了顯著成效，本年度本集團煤礦業務受惠。二零一七年底，中國煤礦約有7,000處，低於二零一五年的10,800處。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要求及檢查的收緊也將使鋼鐵和煤炭行業價格受益，使價格上漲。但是，從長遠來看，峰值價格預計不會持續。最後煤價仍將承壓。因此，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營運風險包括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重續採礦權和採礦工作。煤礦的壽命主要基於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及重續採礦權的可能性。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估算技術存在固有不准確性。如過往之估算出現重大改變，煤礦的壽命或會縮短。另外，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剩餘許可期介乎約2至25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如本集團未能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該煤礦或須面臨關閉。但按本集團以往經驗及依靠我們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均能順利於過去年度以最低費用獲得重續採礦權許可證。未來採礦工作或會難度增加令成本也相應上升。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有關僱員於上文「僱員」闡述。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鋼鐵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6%**（二零一六年：**8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6%**（二零一六年：**34%**）。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銷售團隊，該團隊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材料供應商及建築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投標、談判、完善採購制度及發展新的供應商以獲得有效成本控制，並已建立各種流程規範以確保採購的材料及建築有品質保證。

## 股東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努力爭取通過收購來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資源和儲備，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上調了**0.2**個百分點至**3.9%**，這也是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大增幅，說明了其對全球經濟持續復蘇趨勢的認可。其中，IMF將作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的中國的今年經濟增長率預期由此前的**6.5%**上調了**0.1**個百分點至**6.6%**，反映出其對中國經濟基本面繼續向好的信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未來展望（續）

同時，中國國內旨在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能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亦一直有條不紊地進行著。受惠於上述改革，「十三五」規劃的前兩年，鋼鐵完成去產能已超過**1.15**億噸，已接近「十三五」時期鋼鐵行業去產能總體目標**1**至**1.5**億噸的上限，而且二零一七年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達致近五年來最高水準，預計二零一八年在國家去產能力度將一如既往的大背景下，鋼鐵及煤炭行業的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尤其在煤炭行業方面，我國曾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用三至五年的時間，煤炭行業再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的任務，則有望在二零一八年基本完成。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底和二零一八年初出臺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和《關於推進煤礦減量重組的實施意見》等兩項政策，進一步從制度層面明確了新的一年優化煤炭行業供需格局的發展方向。因此，可以預計二零一八年煤炭市場價格將進一步穩定在相對高位的區間內。

本集團屬下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造成一人遇難。經第三方初步調查，本次事故乃由於個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目前政府相關部門初步認定為一般事故，相關善後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涉及的機械設備沒有重大受損。按國內相關規定，現興無煤礦需停產約一個月作全面檢查，屬下另一在產寨崖底煤礦停產約一星期檢查後已正常復產。本集團已重新調整生產計畫，上述事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未來展望（續）

為進一步深挖煤礦生產潛力，集團將加大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建設工程組織力度，產量因而暫時性受阻。相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屆時金家莊煤礦將逐步釋放並恢復產能。二零一八年，作為山西省先進產能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老采區資源挖潛、沿空留巷等現有生產技術措施，同時努力開發新技術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我們亦將加大力度培訓工人樹立安全生產、物資回收再利用等科學理念，以期繼續維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切實踐行環保理念。

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經營優勢，同時進一步發掘機遇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一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8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4/4
丁汝才	4/4
蘇國豪	4/4
陳兆強	3/4
劉青山	4/4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4/4
董燕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4/4
蔡偉賢	3/4
陳柏林	4/4
羅文鈺	4/4

###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委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紀華士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紀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紀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紀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紀先生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sup>(註I)</sup>	內容 <sup>(註II)</sup>
李少峰	B	4
丁汝才	A	3
	B	4
蘇國豪	A	1, 3, 4
	B	4
陳兆強	A	3
	B	4
劉青山	A	1, 3
	B	4
梁順生	B	4
董燕生	B	4
紀華士	A	1, 2
	B	1, 4
蔡偉賢	B	4
陳柏林	A	1, 3
	B	4
羅文鈺	A	1, 2, 4
	B	1, 4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丁汝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年內，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丁汝才先生則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丁汝才先生接替李少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丁汝才	1/1
蘇國豪	1/1
陳兆強	1/1
劉青山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委員會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羅文鈺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紀華士	1/1
蔡偉賢	1/1
陳柏林	1/1
羅文鈺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的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因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而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下旬舉行。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刊發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建立和推行適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營運、匯報及合規為目標，運行於本集團的各個主體、分部、營運業務單元及職能，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控活動一系列的內部監控要素。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達致下列17項有效內部監控的原則：

董事會負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檢討。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進行相關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內部監控 (續)

達成營運、匯報及合規的目標	<p><b>內部監控要素 –</b> <b>17項有效內部監控原則</b></p>
	<p><b>控制環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現對誠信與道德價值之承諾</li> <li>2. 執行監督之責任</li> <li>3. 建立架構、職權及責任</li> <li>4. 致力於留任及培育適任之人才</li> <li>5. 承擔內部控制之責任及結果</li> </ol>
	<p><b>風險評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設定有關目標</li> <li>7. 辨認及分析風險</li> <li>8. 評估舞弊風險</li> <li>9. 辨認及分析重大改變</li> </ol>
	<p><b>控制活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選擇及建立控制活動</li> <li>11. 選擇及發展透過科技完成的一般控制</li> <li>12. 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li> </ol>
	<p><b>資訊與溝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使用有關資訊</li> <li>14. 內部溝通</li> <li>15. 外部溝通</li> </ol>
	<p><b>監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 持續評估及／或個別評估</li> <li>17. 評估及溝通缺失</li> </ol>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目標，識別和評估潛在的主要風險，並以此為基礎，選擇、制訂和實施所需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通過持續監察的方式，維繫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測試，並於發現監控缺陷時，向管理層建議糾正措施，並於其後跟蹤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調查結果進行持續監督、評估和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由具有專業資格和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根據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部可以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獨立地檢討本集團所有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開支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對有關方面的足夠程度表示滿意。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建基於：1) 風險管治架構；及2) 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來支援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持續監督，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議的檢討結果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治架構（續）

在三道防線模式下，各方防線的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和措施如下：

第一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	第二道防線： 風險監察職能	第三道防線： 獨立驗證職能
1) 識別及評估風險、採取措施以管理風險 2) 自我檢查措施的成效，適時調整方法以減輕風險	1) 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合適性和執行有效性 2) 促進風險管理資訊的傳達	1) 對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價

###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刊發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和推行適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了一個自上而下，由下而上的風險管理程序。

#### 自上而下

董事會通過管理層對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固有風險和新生風險向相關主體、分部、業務單元或附屬單位傳達，並就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訂定可接納標準。

#### 由下而上

本集團的主體、分部、業務單元或附屬單位根據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風險偏好，以及根據年度經營規劃的目標，識別影響達成目標的潛在風險。對每一個識別的風險，按照其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按照評估後的結果，並參照董事會既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通過接受、回避、轉移或控制的形式來應對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對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進行相關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和執行進行持續的監督，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價。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調查結果進行持續監督、評估和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檢討，並認為該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續）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75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80
其他服務	195
	<hr/>
	2,05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年報第85頁至第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另外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了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綜合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及(ii)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鋼鐵物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李少峰（主席）	✓	✓
丁汝才	✓	✓
蘇國豪	✓	✓
陳兆強	✓	×
劉青山	✓	✓
<i>非執行董事</i>		
梁順生	✓	✓
董燕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紀華士	✓	✓
蔡偉賢	×	×
陳柏林	✓	✓
羅文鈺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及深入瞭解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旨在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報告主要覆蓋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之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其業務為經營三座優質焦炭礦及其附屬的洗煤廠，用以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 時間範圍

本報告匯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主要範疇。

## 內容範圍

本報告將匯報本集團在環境方面及社會方面的主要範疇。就管治一節而言，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1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參考指引

本報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 報告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 管理目標

本集團堅信維持一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可與權益人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領域上分享可持續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目標 (續)

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融入日常營運管理，通過提高資源利用、減少污染排放、節約資源消耗、強化安全生產作為企業的基本營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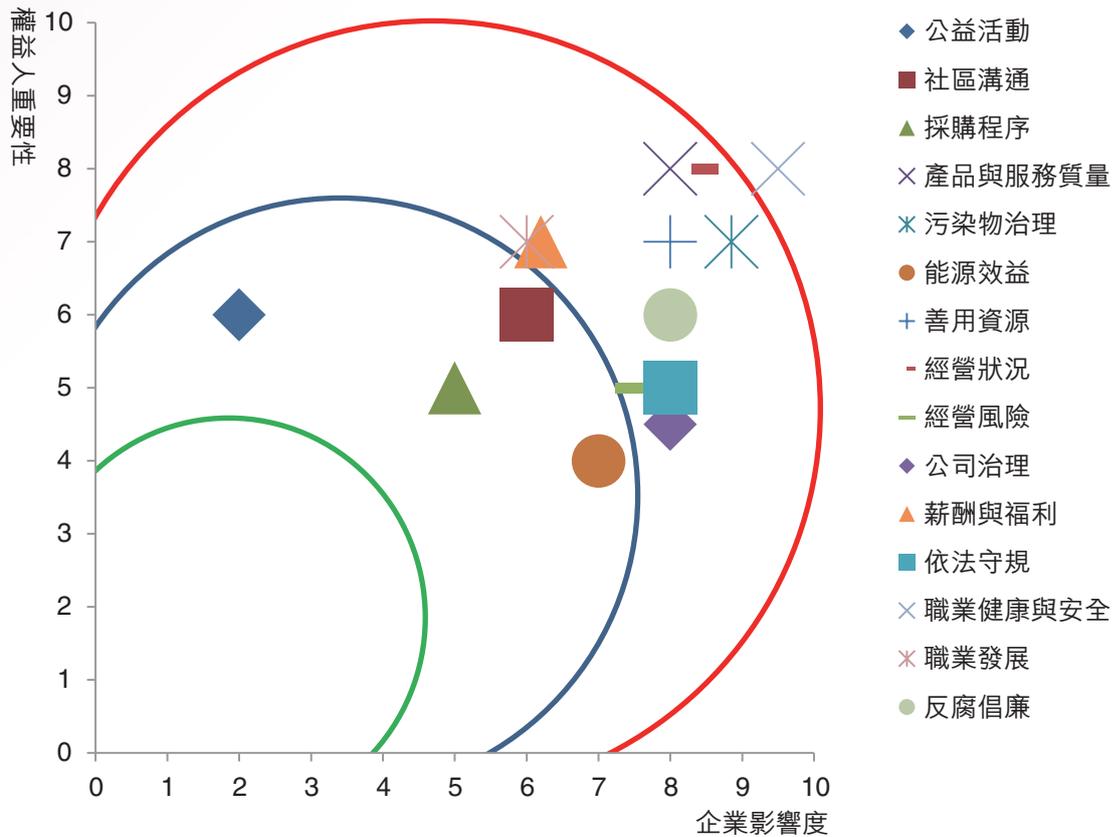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致力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構建和諧社區關係。

本集團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確保有效的社會責任得以維持。

## 管理行動

在準備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四個階段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識別和分析、評估和排序、驗證和檢討、整改和回顧。通過以上行動，本集團於社會責任上識別出15個重要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議題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的參與

本集團的成功是有賴於與各個權益人之間的緊密溝通和共同合作。

權益人	溝通管道	關注議題	集團回應行動
投資者	股東大會 公告 路演 日常接待	經營狀況 經營風險 公司治理	努力合規經營 制定風險應對策略 提升透明度
員工	工會 績效考核會議	薪酬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事業發展	建立公平薪酬福利機制 改善工作環境 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政府	政府工作會議 資訊匯報	依法守規  社會貢獻	確守法經營 按時依法納稅 維繫地區關係
客戶	產品報告 定期走訪	產品品質 服務品質	出廠品質檢測 提供個性化產品和服務
供應商	年度招標公告 專題專案公告 技術專題會議	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式 技術成果共用	確保招投標過程的透明度 擇優引入降本增效技術
社區組織	村鎮探訪 社區活動	保護環境 公益活動 就業優先	執行環保政策 推動公益事業 提供就業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經濟責任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在山西省柳林縣擁有及經營三座優質焦煤礦及其附屬的洗煤廠，用以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分別約**398**萬噸和約**203**萬噸，原焦煤和精焦煤銷量分別約**93**萬噸和約**207**萬噸，錄得營業額約**34.72**億港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各權益人分享經濟利益，其中向股東分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共約**3.18**億港元、錄得僱員成本（包括福利費）約**5.44**億港元、向政府支付所得稅約**4.25**億港元。

## 產品責任

持續的供應、穩定的品質和客戶的隱私是本集團對客戶的承諾。

本集團通過煤礦安全品質標準化建設，發展並形成一整套安全品質管制體系和方法，三座優質焦煤礦均獲得一級安全品質標準化認證，保障煤礦生產安全，促進安全生產形勢的穩定好轉。

煤炭品質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基礎，是本集團信譽的保證。加強煤質考核管理，及時傳遞產品指標資訊，既可正常指導生產，又可為產品銷售提供可靠的決策依據。本集團結合國家和行業標準，優化《煤炭產品質量考核辦法》，由煤質管理機構進行管理。

本集團制定《銷售保密制度》，規範業務人員不得向外轉借銷售相關的檔案、合同、資料等有關業務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亦未曾因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合理的採購價格、穩定準時的供應、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具有良好社會責任意識，是本集團於聘用合資格供應商的基本準則。本集團制定《採購管理制度》，於引入新供應商時及定期抽查檢查現有供應商時，引用同一套審核標準。未能滿足審核的供應商，將不會獲得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格。

為確保本集團的採購活動的透明度，提升公平公開公正的形象，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形式進行採購活動，並全程由招投標委員會監督運作。

##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操守和道德誠信。本集團的《員工守則》、各項管理規定都明確清正廉潔的價值理念和操作指引。本集團特別編製《預防職務犯罪管理辦法》，宣揚反腐倡廉教育、強化權力監督制約、建設預防腐敗體系、發揮紀律約束作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深入開展「兩學一做」活動，督促僱員認真學習國家政策法規、學習本集團內部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把安全生產放到一切工作的首位任務，本著「安全是員工最好的福行，安全是企業最大的效益」的理念，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提升安全生產標準化，加強安監、瓦斯、探放水、機電、運輸「五支隊伍」的建設，強化全員安全培訓，使安全管理更加規範化、系統化，為安全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煤礦安全規程》，嚴格落實礦井安全主體責任，認真執行安全操作規程和相關制度規定，跟蹤檢查，從嚴考核，做到了獎懲嚴明。本集團前線員工落實「雙重職能、雙重責任」，並通過安監部門進行專項監督，形成了對安全工作分層次，分維度的管理體系。按照「崗位自律，班組自保、區隊自治」的自主安全管理模式，強化區隊、班組建設，安全基礎得到落實。

本集團已嚴格按照《煤礦安全規程》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設置專門機構負責煤礦職業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通過配備適當的防護設施和執行合適的防護措施，來保障僱員避免受到職業性危害，並通過群眾監督來保障職業病危害的防治工作。

於本報告期間，國家煤礦安監局對本集團三座煤礦審定為一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死亡的事故。

## 本集團的環保責任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經營方針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制定《環保管理制度》，明確了各級機構和人員於煤礦資源、排污物及資源使用的責任，作為開展環保工作的規劃、預防、治理、統計的指引。《環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同時，本集團的排污物排放口已按照國家環保部門安裝線上監察設備，即時監督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政策的執行力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環保責任（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

## 煤礦資源

本集團通過優化勞動組織，提高採掘工效，精採細回，努力提高資源回採率。本集團於興無煤礦優化沿空留巷施工方案和工藝，適應不同時段和地質條件下的留巷要求，並將相關技術推廣於其他煤礦使用，減少煤柱損失以提升資源回收率。本集團於興無煤礦佈置採空區復採工作面，增收邊角煤。本集團於金家莊煤礦通過於保安煤柱內佈置殘採工作面，提升資源回收量。本集團於寨崖底煤礦通過技術攻關，成功提高薄煤層自動化開採技術水平，加速了單月回採薄煤層資源的能力，並擴展至其他煤層使用相關技術。

## 排污物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類型的排污物。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通過開展污染防治，最大程度降低營運上對環境的污染。

### 1. 大氣污染防治

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服務於本集團的鍋爐系統。本集團已全面實施煙氣脫硫、煙塵防治和鍋爐技術改造，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資格單位合作，在金家莊煤礦即將投入瓦斯氧化熱電聯產項目，為金家莊煤礦實現「綠色開採」、瓦斯「零」排放、並同時解決金家莊煤礦的供熱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污物（續）

### 2. 水污染防治

本集團的水污染物分別來自礦井水及生活污水。本集團已建設礦井水處理站及生活污水處理站，杜絕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

### 3. 固體廢物防治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井下回採產出的煤矸石。本集團對於無法利用的固體廢物安放於專屬矸石排放場地，並於適當時候進行復墾綠化，改善生態環境。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主要使用電力資源和水資源達到營運目標。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通過開展節能降耗，最大程度優化資源的使用。

### 1. 電力資源

本集團通過統籌安排、合理調配，強化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和改造，優化了設備的耗電情況。同時，通過調整採掘工作面運輸設備的啟動順序，取消井下無人作業區照明，合理安排避峰用電，杜絕地面辦公場所長明燈，進一步降低電力資源的消耗。

### 2. 水資源

本集團通過礦井水處理站和生活污水處理站，將礦井水和生活污水進行處理並重複利用，作為井下降塵、清洗設備、綠化環境等用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續)

### 環境責任績效

指標名稱	2017年	2016年
<strong>大氣污染排放</strong>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strong>42,827</strong>	94,320
二氧化硫排放密度(毫克/立方米)	<strong>117</strong>	417
煙塵排放總量(千克)	<strong>29,957</strong>	44,592
煙塵排放密度(毫克/立方米)	<strong>91</strong>	175
瓦斯排放總量(萬立方米)	<strong>3,408</strong>	818
<strong>水污染排放</strong>		
礦井水排放量(萬噸)	<strong>251</strong>	193
化學需氧量排放密度(毫克/升)	<strong>13</strong>	22
<strong>固體廢物排放</strong>		
排矸量(萬噸)	<strong>73</strong>	89
<strong>資源消耗量</strong>		
煤炭採區回採率(%)	<strong>86%</strong>	82%
原焦煤生產綜合能耗(千克標準煤/噸)	<strong>4</strong>	3
電力消耗量(萬千瓦時)	<strong>16,316</strong>	14,616
新鮮水消耗量(萬噸)	<strong>71</strong>	140
<strong>污染排放物利用</strong>		
瓦斯利用率(%)	<strong>46%</strong>	78%
礦井水利用率(%)	<strong>14%</strong>	4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員工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以人為本的員工責任理念，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培育人才，以配合員工及企業的長遠發展。

### 1. 合法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當地適用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亦不斷檢討及修訂內部政策及規定，使企業任何時間均符合最新頒佈及修訂之法律法規。融合國內地區周邊企業及社會環境，執行平等、公正及公開的選人制度，禁止任何歧視及違法、違規用工情況。

### 2. 薪酬福利

本集團根據員工崗位責任、績效、技能、工作年限、工作環境及人力市場指標綜合考核員工報酬，適當鼓勵能力突出的優秀人才和責任重大、技術含量高的關鍵崗位。本集團設立月度技能激勵工資制度，對擁有特殊操作技能及承擔重大安全責任人員，發放技能和安全管理激勵工資。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工作性質，提供各種激勵性獎勵制度，包括超產獎、安全生產獎、節約獎、達標獎等等。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以確保薪酬水準具競爭力，能夠吸引和保留人才。我們維持完整及有效績效考核系統，包括月度考核及全年進行總考核制度，並根據結果發放績效工資及年度獎金。

福利待遇方面，員工享有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公積金（統稱五險一金），以及帶薪休假。懷孕員工可按國家規定享有產假、適合法定結婚年齡員工享有婚假、喪親者可有喪假等福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員工責任（續）

### 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創造公平、公開及互信的工作環境，在選人、用人政策上，從員工招聘、選拔、培訓、晉升、調職以至離職或退休，皆堅持公平、公正及反對任何以非工作有關歧視條件作考慮。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行為，不存在童工、強制勞動等情況；男女同工同酬，維護女性僱員權益，嚴格執行行業部門的規範，女工不從事煤礦井下勞動。

### 4. 僱員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大陸僱員人數為5,059人。

### 5.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宣導建立學習型企業，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業務能力和業務素質，宣導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保證企業的持續發展。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層面的培訓，安監部培訓中心負責特殊工種培訓，各直屬企業培訓中心全面負責本企業員工崗前培訓、崗位技能培訓、轉崗培訓，形成了三級培訓體系。其中二零一七年分別組織了全員安全培訓3,775人次，特殊工種培訓294人次、三違培訓111人次、業務培訓240人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社會責任

與社區保持和諧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開展。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已委託獨立協力廠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降低開展業務時對附近社區和當地居民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社區進行緊密溝通，並成立專責部門與社區居民進行協調。於本報告期間，為確保本集團的採掘計畫得以順利進行，並持續為地區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開展一項採煤沉陷區治理搬遷專案，為社區居民建設新房，改善生活素質。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2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至第17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充裕的現金結餘，特別是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意願後，董事會藉宣派特別股息作為對股東支持的由衷答謝。不過，宣派特別股息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未來或定期宣派類似特別股息的承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7頁至第30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8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1,191,000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丁汝才

李少峰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梁順生

董燕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李少峰先生、蘇國豪先生、劉青山先生及紀華士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李少峰、丁汝才、蘇國豪、陳兆強、符晶華、劉青山、陳暉、高新剛、康繼忠、梁偉銘、宋陽平、蘇利平、田鳳發、王冬明、薛康、楊健全、尹登峰、張治文及祝德伶。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75%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680,000	0.051%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3%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20,000	0%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sup>#</sup>	煤炭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sup>#</sup>	煤炭貿易	董事

<sup>#</sup>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27.6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52%	1
邦階有限公司(「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25%	1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9,844,306	29.04%	
蔣錦志先生(「蔣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770,000	5.92%	2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i)由首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之權益；及(ii)由首長國際（首鋼控股持有55.49%權益之公司）、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蔣先生在其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權益當中(i) 66,248,000股股份透過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75%權益由蔣先生持有；及(ii) 105,300,000股股份由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持有，以及12,000,000股股份透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為蔣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周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164,295,000元，其中約港幣715,748,000元已作為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75.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25.7%。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1.1%，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4.7%。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是首鋼集團，首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24%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首長國際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因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以下第(i)項至第(ii)項所載之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一份總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所述，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第一份總協議（「第一份總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一份總協議（續）

根據第一份總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鋼鐵物料（「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供應福山產品及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上限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供應福山產品之上限金額	76,900
----------------------	--------

第一份總協議項下的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上限金額	4,000
------------------------	-------

第一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1)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2) 倘上文(1)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倘上文(1)及(2)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一份總協議（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誠如上文「(a)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一份總協議以解決本集團之即時業務需求，並監管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年度根據第一份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在首份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份總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第二份總協議（「第二份總協議」）。

根據第二份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鋼鐵物料（「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供應福山產品及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上限金額（扣除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 供應福山產品之上限金額	870,000	1,310,000	1,510,000
第二份總協議項下的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上限金額	50,000	52,000	54,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份總協議（續）

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1)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2) 倘上文(1)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倘上文(1)及(2)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誠如上文「(a)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b) 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所述，(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香港」）與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控」）及其他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該股份轉讓協議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ii)首鋼資源香港與北京首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了一份購回協議（「購回協議」），該購回協議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回補充協議（「購回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首鋼資源香港同意轉讓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7%股權予北京首控，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北京首控須於金山能源獲發新營業執照起計一年內向首鋼資源香港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尚未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鋼資源香港與北京首控（包括其他方）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把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支付代價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回協議，倘若金山能源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計一年內未能達成若干條件，首鋼資源香港將向北京首控購回金山能源之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加上應計利息，惟購回價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18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回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仍未達成。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b)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鋼資源香港與北京首控訂立了一份購回補充協議以修訂購回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把達成購回協議項下的條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年來，金山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該煤礦持有人」）一直嘗試申請由該附屬公司持有的一個位於中國之煤礦（「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惟根據中國有關規定，該煤礦的開採須由中方人士控制，據此，超過50%該煤礦持有人之應佔權益須由中方人士持有。為促使金山能源（透過該煤礦持有人）取得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以及該煤礦持有人之股權架構可符合相關中國規定之要求，首鋼資源香港及北京首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由於預期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取得，故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以繼續進行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訂立時，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上文「(a)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根據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聯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載列於附註41(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v)及(v)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vi)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之董事酬金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6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77頁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內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重大結餘，主要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間附屬公司有關，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該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項下的會計政策對該三間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該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獲確定為低於或等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我們已將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涉及對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未來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審查程序包括：

- 評估在減值審查過程中協助管理層的獨立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估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 考慮用於估算使用價值金額的關鍵假設及關鍵相關輸入數據就減值審查而言的合理性；及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參數中合理可能出現下行變化的潛在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故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b>3,471,922</b>	1,809,885
銷售成本		<b>(1,596,518)</b>	(1,202,842)
<b>毛利</b>		<b>1,875,404</b>	607,043
其他營運收入	8	<b>207,441</b>	107,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06,638)</b>	(167,4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02,034)</b>	(203,755)
其他營運開支		<b>(23,961)</b>	(8,054)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b)	–	(595,854)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b)	–	401,012
財務成本	9	<b>(2,226)</b>	(4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368)</b>	(2,30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0	<b>1,647,618</b>	144,256
所得稅費用	11	<b>(465,034)</b>	(76,600)
<b>年度溢利</b>		<b>1,182,584</b>	67,656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3,997</b>	(568,590)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b>155,062</b>	182,715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061,643</b>	(318,21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080,649</b>	111,795
非控股權益		<b>101,935</b>	(44,139)
<b>年度溢利</b>		<b>1,182,584</b>	<b>67,656</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81,310</b>	(211,723)
非控股權益		<b>180,333</b>	(106,496)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061,643</b>	<b>(318,219)</b>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20.38</b>	2.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171,773</b>	2,740,973
預付租賃款項	17	<b>50,781</b>	48,965
採礦權	18	<b>8,275,967</b>	7,902,244
商譽	19(a)	<b>1,314,569</b>	1,23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b>13,107</b>	12,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b>629,679</b>	474,6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584,543</b>	312,608
遞延稅項資產	32	<b>23,121</b>	21,0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063,540</b>	12,746,7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195,983</b>	198,599
應收貿易賬項	24	<b>871,004</b>	869,556
應收票據	24	<b>1,426,791</b>	1,074,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0,777</b>	114,293
其他財務資產	25	<b>–</b>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b>162,083</b>	76,92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	<b>1,540,808</b>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b>3,323,659</b>	1,794,286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31,105</b>	6,357,6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8	<b>612,507</b>	441,423
其他財務負債	29	<b>178,358</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b>1,498,032</b>	1,160,4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b>37,843</b>	6,472
應付稅項		<b>334,660</b>	234,836
<b>流動負債總值</b>		<b>2,661,400</b>	1,843,1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69,705</b>	4,514,5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033,245</b>	17,261,2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1,657,562</b>	1,595,58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657,562</b>	1,595,586
<b>資產淨值</b>			
		<b>17,375,683</b>	15,665,69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b>15,156,959</b>	15,156,959
儲備	34	<b>777,853</b>	(637,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b>15,934,812</b>	14,519,024
非控股權益			
		<b>1,440,871</b>	1,146,669
<b>總權益</b>			
		<b>17,375,683</b>	15,665,693

代表董事

丁汝才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證券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56,959	448,068	570,393	279,401	(1,900,219)	(35,578)	14,519,024	1,146,669	15,665,693
年度溢利	-	-	-	1,080,649	-	-	1,080,649	101,935	1,182,5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45,599	645,599	78,398	723,997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	-	-	-	155,062	-	155,062	-	155,0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0,649	155,062	645,599	1,881,310	180,333	2,061,643
轉讓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27%股權 回購金山27%股權之責任(附註29)	-	-	44,120	-	-	(5,394)	38,726	141,095	179,821
已批准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186,138)	-	-	-	(186,138)	-	(186,138)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59,055)	-	-	(159,055)	-	(159,055)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59,055)	-	-	(159,055)	-	(159,055)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7,226)	(27,22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4)	-	-	(26,671)	26,671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448,068	401,704	1,068,611	(1,745,157)	604,627	15,934,812	1,440,871	17,375,6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證券投資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56,959	448,068	586,286	674,401	537,680	(2,082,934)	470,655	15,791,115	1,253,165	17,044,280	
年度溢利/(虧損)	-	-	-	111,795	-	-	-	111,795	(44,139)	67,6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06,233)	(506,233)	(62,357)	(568,590)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182,715	-	182,715	-	182,7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795	-	182,715	(506,233)	(211,723)	(106,496)	(318,219)	
已批准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65,092)	-	-	-	(265,092)	-	(265,092)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795,276)	-	-	-	(795,276)	-	(795,27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4)	-	-	(15,893)	15,893	-	-	-	-	-	-	
購股權已失效(附註35)	-	-	-	537,680	(537,680)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448,068	570,393	279,401	-	(1,900,219)	(35,578)	14,519,024	1,146,669	15,665,6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647,618</b>	144,256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415</b>	1,423
採礦權攤銷	<b>149,603</b>	147,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6,466</b>	210,394
財務成本	<b>2,226</b>	490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95,854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1,0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368</b>	2,308
利息收入	<b>(84,286)</b>	(74,476)
股息收入	<b>(22,17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758</b>	6,36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8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56,364)</b>	42,0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874,633</b>	668,116
存貨減少/(增加)	<b>15,856</b>	(39,86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25,571)</b>	(276,0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55</b>	(5,85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86,396</b>	(5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05,446</b>	(29,89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b>3,714</b>	2,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	<b>1,960,629</b>	261,688
已支付所得稅	<b>(424,937)</b>	(39,617)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535,692</b>	222,0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b>(445,358)</b>	(217,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432</b>	288
贖回／(購置)其他財務資產之款項	<b>200,000</b>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84,548)</b>	(1,12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b>489,125</b>	717,371
已收利息	<b>84,602</b>	78,446
已收股息	<b>22,171</b>	-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66,424</b>	377,546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財務成本	<b>(2,226)</b>	(49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315,306)</b>	(1,060,306)
<b>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17,532)</b>	(1,060,79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84,584</b>	(461,1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794,286</b>	2,290,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b>44,789</b>	(35,41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323,659</b>	1,794,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23,659</b>	1,794,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4中披露。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1)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資產的減值已轉移，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由於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乃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該等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視作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保證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情況方會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盈虧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如果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上述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以為其他非財務資產測試的同樣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4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一個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影響。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減少個別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賬面值。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計之任何成本。

與資產有關之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或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33 $\frac{1}{3}$ %，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及運輸設備	10%至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則資產將及時撇減至其可回收價值。

處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淨值，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處置時於損益確認。

### 3.6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可能的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 3.8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8 外幣換算 (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當時適用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 3.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鑒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 股息收益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某項合資格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3.11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部分會在租賃年期內確認。

### 3.12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收取來自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之財務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途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利息則作為未償還本金在某段期間內之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符合該等條件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除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撥歸為此類別。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一旦出售該等資產，原先於證券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惟會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外之財務資產將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其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3.13 存貨

存貨初步根據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賬面值變現或有關負債賬面值結算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結算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6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根據新公司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計入股本。新公司條例第148及149條所允許之佣金及開支將從股本中扣除。

### 3.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僱員福利 (除終止僱傭福利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7 僱員福利 (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續)*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1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 (見附註3.10) 予以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能可靠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之事件會否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20 關聯人士

- (a) 一方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組的其中有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3.20 關聯人士 (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計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者，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3.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釐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彼等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彼等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於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彼等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 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該等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 並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 的規定一致及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將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3.9披露。目前，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續)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本集團認為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其與本集團採納的現行政策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焦煤銷售收益的確認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部分時（而不論是否提前或拖欠收取大部分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目前，本集團應用原焦煤銷售預收款的付款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從原焦煤銷售識別的重大融資組成的含義。考慮到客戶就原焦煤提前付款及交付原焦煤的時間由客戶自行決定，可能並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焦煤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化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往後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批授；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5.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 5.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4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乎2至30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5.3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證期限介乎2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而儲量乃按中國有關當局制訂之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這些因素是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所必需的，因此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僅為概約值。於就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估計過程中將考慮近期之生產和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將定期更新。此外，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將須於未來期間對攤銷作出調整。

##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629,971	191,408
精焦煤銷售	2,841,951	1,618,477
	<b>3,471,922</b>	1,809,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3.21所詳述，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報告分部，即焦煤開採。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b>3,471,922</b>	1,809,885	<b>3,471,922</b>	1,809,885
分部溢利	<b>1,597,779</b>	127,478	<b>1,597,779</b>	127,478
利息收入			<b>84,286</b>	74,476
股息收入			<b>22,171</b>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6,910</b>	(12,509)
僱員成本			<b>(42,806)</b>	(33,764)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b>(16,380)</b>	(15,513)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開支			<b>(11,748)</b>	—
財務成本			<b>(2,226)</b>	(4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6,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368)</b>	(2,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647,618</b>	144,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b>226,038</b>	209,970	<b>428</b>	424	<b>226,466</b>	210,394
採礦權攤銷	<b>149,603</b>	147,374	-	-	<b>149,603</b>	147,3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415</b>	1,423	-	-	<b>1,415</b>	1,423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95,854	-	-	-	595,854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1,012)	-	-	-	(401,012)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15,963,761</b>	14,549,199	<b>200,510</b>	22,764	<b>16,164,271</b>	14,571,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13,107</b>	12,641	<b>13,107</b>	12,641
遞延稅項資產	-	-	<b>23,121</b>	21,016	<b>23,121</b>	21,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b>629,679</b>	474,617	<b>629,679</b>	474,617
其他財務資產	-	-	-	200,000	-	200,00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b>1,540,808</b>	2,029,933	<b>1,540,808</b>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72,165</b>	123,711	<b>2,451,494</b>	1,670,575	<b>3,323,659</b>	1,794,286
<b>集團資產</b>					<b>21,694,645</b>	19,104,456
<b>分部負債</b>	<b>2,100,130</b>	1,566,288	<b>48,252</b>	42,053	<b>2,148,382</b>	1,608,341
遞延稅項負債	-	-	<b>1,657,562</b>	1,595,586	<b>1,657,562</b>	1,595,586
應付稅項	-	-	<b>334,660</b>	234,836	<b>334,660</b>	234,836
其他財務負債	-	-	<b>178,358</b>	-	<b>178,358</b>	-
<b>集團負債</b>					<b>4,318,962</b>	3,438,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主要市場</b>				
中國	<b>3,471,922</b>	1,809,885	<b>13,410,306</b>	12,250,348
香港	–	–	<b>434</b>	786
	<b>3,471,922</b>	1,809,885	<b>13,410,740</b>	12,251,134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92,213,000港元、793,389,000港元及627,19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6%、23%及18%。於去年，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05,626,000港元、364,346,000港元及249,9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4%、20%及14%。

## 8.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b>22,171</b>	–
利息收入	<b>84,286</b>	74,47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b>44,620</b>	32,712
匯兌收益淨額	<b>56,364</b>	–
	<b>207,441</b>	107,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2,226	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75	1,550
— 其他服務	475	43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6,518	1,202,84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415	1,423
— 採礦權(附註18)	149,603	147,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26,466	210,3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543,595	456,7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378	7,116
訴訟和解撥備	—	9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364)	4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58	6,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11,637	135,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2)	(449)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44,071)	(58,501)
－過往年度	—	(308)
	<b>465,034</b>	<b>76,600</b>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六年：5%)之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647,618</b>	144,256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b>399,107</b>	36,03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6,977</b>	28,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3,713)</b>	(13,59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9,998</b>	26,324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b>75,197</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532)</b>	(757)
所得稅費用	<b>465,034</b>	76,600

##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5港仙）	<b>159,055</b>	265,09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b>159,055</b>	—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六年：15港仙）	—	795,276
	<b>318,110</b>	1,060,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合共715,74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支付該股息合共159,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080,649	111,79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080,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95,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0.38港仙（二零一六年：2.11港仙）。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去年全數失效，故在失效後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度溢利1,080,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95,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301,837,842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本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83,857	411,357
撥備未動用年假	65	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73	45,416
	<b>543,595</b>	<b>456,776</b>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峰先生	-	5,400	-	18	5,418	-	5,400	-	18	5,418
丁汝才先生	-	3,120	-	18	3,138	-	3,120	-	18	3,138
蘇國豪先生	-	3,000	1,250	319	4,569	-	3,000	-	225	3,225
陳兆強先生	-	2,640	1,100	187	3,927	-	2,640	-	132	2,772
劉青山先生	-	2,400	1,000	170	3,570	-	2,400	-	120	2,520
<b>非執行董事</b>										
梁順生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董燕生先生*	420	-	-	-	420	211	-	-	-	211
向旭家先生*	-	-	-	-	-	209	-	-	-	2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紀華士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蔡偉賢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柏林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羅文鈺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b>2,520</b>	<b>16,560</b>	<b>3,350</b>	<b>712</b>	<b>23,142</b>	<b>2,520</b>	<b>16,560</b>	<b>-</b>	<b>513</b>	<b>19,593</b>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運輸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431,022	699,697	808,781	1,423,633	2,965	110,200	60,150	4,536,448
累計折舊	(400,610)	-	(157,613)	(726,707)	(2,965)	(95,017)	(50,921)	(1,433,833)
累計減值虧損	(96,919)	-	(34,512)	(34,512)	-	-	-	(165,943)
賬面淨值	933,493	699,697	616,656	662,414	-	15,183	9,229	2,936,6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3,493	699,697	616,656	662,414	-	15,183	9,229	2,936,672
匯兌重新換算	(45,860)	(37,084)	(34,368)	(29,239)	-	(548)	(317)	(147,416)
添置	-	176,395	-	22,651	-	1,520	493	201,059
轉撥	64,955	(150,477)	85,522	-	-	-	-	-
出售	-	-	-	(6,560)	-	(60)	(32)	(6,652)
折舊(附註10)	(72,075)	-	(18,621)	(110,339)	-	(6,396)	(2,963)	(210,394)
減值虧損(附註19(b))	(61,774)	-	(28,511)	(28,511)	-	-	-	(118,796)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9(b))	44,980	-	20,760	20,760	-	-	-	86,500
年終賬面淨值	863,719	688,531	641,438	531,176	-	9,699	6,410	2,740,9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21,429	688,531	848,859	1,301,036	2,965	105,685	57,044	4,425,549
累計折舊	(449,746)	-	(167,287)	(729,726)	(2,965)	(95,986)	(50,634)	(1,496,344)
累計減值虧損	(107,964)	-	(40,134)	(40,134)	-	-	-	(188,232)
賬面淨值	863,719	688,531	641,438	531,176	-	9,699	6,410	2,740,9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3,719	688,531	641,438	531,176	-	9,699	6,410	2,740,973
匯兌重新換算	55,414	51,598	43,580	35,735	-	590	390	187,307
添置	-	352,511	-	122,621	-	2,227	2,790	480,149
轉撥	27,112	(108,431)	71,697	9,622	-	-	-	-
出售	-	-	-	(10,068)	-	(13)	(109)	(10,190)
折舊(附註10)	(74,437)	-	(36,657)	(108,338)	-	(4,466)	(2,568)	(226,466)
年終賬面淨值	871,808	984,209	720,058	580,748	-	8,037	6,913	3,171,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41,531	984,209	978,822	1,492,519	2,965	114,946	61,319	5,176,311
累計折舊	(554,562)	-	(215,954)	(868,961)	(2,965)	(106,909)	(54,406)	(1,803,757)
累計減值虧損	(115,161)	-	(42,810)	(42,810)	-	-	-	(200,781)
賬面淨值	871,808	984,209	720,058	580,748	-	8,037	6,913	3,171,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開支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788,000元（相當於145,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539,000元（相當於146,008,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8,965	53,042
匯兌重新換算	3,231	(2,654)
攤銷（附註10）	(1,415)	(1,423)
年終賬面淨值	50,781	48,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採礦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b>7,902,244</b>	8,580,891
匯兌重新換算	<b>523,326</b>	(428,440)
攤銷(附註10)	<b>(149,603)</b>	(147,374)
年度減值虧損(附註19(b))	—	(416,319)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9(b))	—	313,486
年終賬面淨值	<b>8,275,967</b>	7,902,244
賬面總值	<b>11,164,824</b>	10,467,022
累計攤銷	<b>(2,195,748)</b>	(1,914,988)
累計減值虧損	<b>(693,109)</b>	(649,790)
賬面淨值	<b>8,275,967</b>	7,902,244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31年至43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b>2,125,852</b>	2,191,726
匯兌重新換算	<b>80,866</b>	(65,8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b>2,206,718</b>	2,125,852
減：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b>(892,149)</b>	(832,436)
減值虧損	—	(59,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b>(892,149)</b>	(892,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314,569</b>	1,233,703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興無	<b>750,219</b>	703,331
金家莊	—	—
寨崖底	<b>543,639</b>	509,661
金山	<b>20,711</b>	20,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314,569</b>	1,233,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由於國內焦煤供過於求的情況因實施煤礦減產及限制煤產量之政策而有所改善及澳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水災因素，所以原焦煤之市場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升79%。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淨虧損為194,842,000港元）。

誠如附註5.2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年增長率約為-14.4%至3%（二零一六年：3%至25%）及年平均貼現率12.88%（二零一六年：12.87%）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二零一六年：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2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由於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等於或高於其賬面值，於本年內未有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595,85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中401,012,000港元已於近期報告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之減值虧損乃由金家莊及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135,129,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以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鑒於金家莊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1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其他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102,833,000港元（附註18）及32,296,000港元（附註16），並以「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去年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3%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59,713,000港元已悉數分配至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使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於上次中期期間所用之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6%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7%至27%。

上述減值虧損總額194,842,000港元計入去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

### (c) 敏感性分析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更。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長期增長率之敏感性特別高。

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出於賬面值809,244,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及增長率約為-14.4%至3%。如貼現率增加1.46%或增長率減少2.14%，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出於賬面值1,674,375,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5%及增長率約為-14.4%至3%。如貼現率增加3.95%或增長率減少1.69%，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9,884</b>	19,884
匯兌重新換算	<b>131</b>	(703)
應佔淨資產	<b>(6,908)</b>	(6,540)
	<b>13,107</b>	12,641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b>32,367</b>	31,944
流動資產	<b>1,520</b>	956
非流動負債	<b>-</b>	-
流動負債	<b>(3,668)</b>	(3,563)
<b>資產淨值</b>	<b>30,219</b>	29,337
<b>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b>	<b>13,107</b>	12,641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b>1,009</b>	-
年度虧損	<b>(1,048)</b>	(6,577)
其他全面收益	<b>1,930</b>	(1,620)
<b>全面收益總額</b>	<b>882</b>	(8,19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股本證券，按公平值</b>		
— 於澳洲上市（附註(a)）	<b>448,995</b>	321,179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b>180,684</b>	153,438
	<b>629,679</b>	474,617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c)）	—	—
	<b>629,679</b>	474,617

附註：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4.94%（二零一六年：14.94%）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448,9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179,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127,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35,000港元）。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8.03%（二零一六年：15.60%）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180,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38,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持有亞太資源權益增加全因於年度內亞太資源回購其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27,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80,000港元）。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六年：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3(a)及(b)所述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讓金山27%股權應收代價款(附註29)	178,358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66,801	156,376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0,761	101,27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8,623	54,958
	<b>584,543</b>	<b>312,608</b>

##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92,174	79,347
焦煤	103,809	119,252
	<b>195,983</b>	<b>198,599</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1,098,851</b>	1,083,1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b>(227,847)</b>	(213,605)
應收票據	<b>871,004</b> <b>1,426,791</b>	869,556 1,074,095
	<b>2,297,795</b>	1,943,651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六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28）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權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33,152,000元（相當於157,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65,000元（相當於15,058,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附註28）及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65,000元（相當於11,173,000港元））（附註30）。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審查減值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及票據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580,812	1,112,874
4至6個月	436,035	681,213
7至12個月	279,764	149,564
超過1年	1,184	—
	<b>2,297,795</b>	<b>1,943,6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605	225,151
匯兌重新換算	14,242	(11,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47	213,6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2,106,044	1,668,729
逾期少於3個月	12,334	139,397
逾期4至6個月	28,564	113,180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69	22,345
超過一年	1,184	—
	191,751	274,922
	2,297,795	1,943,65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為數200,000,000港元為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之3.5厘一年期票息保證債券，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早贖回。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附註28）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2,452	132,672
銀行定期存款	4,002,015	3,691,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4,467	3,824,219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40,808)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3,659	1,794,28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於年內，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14%至6.70%（二零一六年：0.18%至8.00%）賺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47,336	249,163
4至6個月	221,864	125,195
7至12個月	17,617	26,768
超過1年	25,690	40,297
	<b>612,507</b>	<b>441,42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7,312,000元(相當於292,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724,000元(相當於222,804,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附註26)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4)。

## 29.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訂立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2,000,000元轉讓金山27%股權。此外,轉讓人向受讓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若干條件下以相同代價人民幣162,000,000元加上上限利息人民幣20,000,000元回購金山27%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其他財務負債(續)

向受讓人轉讓金山27%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該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金山之控制權且金山於結算日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披露向受讓人回購股權產生之財務負債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回購責任現值為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178,358,000港元)，在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負債列為即期負債，並相應借記「其他儲備」。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133,286	13,994
應計費用	581,415	542,148
其他應付款項	774,988	594,419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8,343	9,885
	<b>1,498,032</b>	<b>1,160,44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65,000元(相當於11,173,000港元))指已為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4)。

## 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016	21,879
匯兌重新換算	1,418	(1,135)
計入損益(附註11)	687	2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1	21,016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總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64	1,645,450	84,059	1,740,673
匯兌重新換算	(572)	(82,022)	(3,956)	(86,550)
計入損益(附註11)	—	(50,883)	(7,654)	(58,5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92	1,512,545	72,449	1,595,586
匯兌重新換算	1,254	100,261	3,845	105,360
計入損益(附註11)	23,463	(24,652)	(42,195)	(43,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9	1,588,154	34,099	1,657,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來自於香港和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11	460
稅項虧損	495,703	425,304
	497,614	425,764

本集團有約74,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4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四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421,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1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01,837</b>	5,301,837	<b>15,156,959</b>	15,156,959

## 34.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7,849	537,680	1,875,529
購股權已失效	537,680	(537,680)	–
年度虧損	(307,142)	–	(307,142)
已批准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265,092)	–	(265,092)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795,276)	–	(795,2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508,019</b>	–	<b>508,019</b>
年度溢利	<b>974,386</b>	–	<b>974,386</b>
已批准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b>(159,055)</b>	–	<b>(159,055)</b>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b>(159,055)</b>	–	<b>(159,05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4,295</b>	–	<b>1,164,295</b>

##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二零零三年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三年計劃即告終止。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是專為回報及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之業務關係而設。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按二零一二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每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期為止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之數目計算）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所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數537,680,000港元的254,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將有關金額537,680,000港元已轉撥可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六內，概無行使、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 <b>120,456</b>	120,45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0,549</b>	120,49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210,454</b>	16,743,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728</b>	5,76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588,555</b>	746,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895,609</b>	806,8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707,346</b>	18,302,54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82,550</b>	2,746,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4,091</b>	11,153
<b>流動負債總值</b>	<b>506,641</b>	2,758,0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200,705</b>	15,544,486
<b>資產淨值</b>	<b>16,321,254</b>	15,664,978
<b>權益</b>		
股本	33 <b>15,156,959</b>	15,156,959
儲備	34 <b>1,164,295</b>	508,019
<b>總權益</b>	<b>16,321,254</b>	15,664,978

代表董事

丁汝才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附註2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生產及 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67%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 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 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30,000,000元	44%	61%
福輝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管理及投資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投資業務	2,000,000港元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 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七年

	金家莊 千港元	興無 千港元	寨崖底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12.2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11,489	1,222,645	1,658,053
非流動資產	4,901,796	4,492,077	4,418,491
流動負債	1,595,444	1,369,652	1,594,057
非流動負債	463,816	711,134	482,612
資產淨值	3,554,025	3,633,936	3,999,87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58,820	196,839	130,0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38,391	1,714,383	1,868,705
年度溢利	309,502	532,698	604,870
全面收益總額	520,346	771,782	853,52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	11,151	62,359	30,23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278,587	27,2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99,611	475,419	765,5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1,573)	(144,843)	(103,2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061)	(272,228)	(239,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金家莊 千港元	興無 千港元	寨崖底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12.2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93,434	839,414	917,733
非流動資產	4,430,910	4,196,255	4,193,101
流動負債	1,450,627	689,790	952,174
非流動負債	440,038	687,762	467,785
資產淨值	3,033,679	3,658,117	3,690,87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26,751	391,817	118,9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79,051	1,032,478	795,939
年度(虧損)/溢利	(169,496)	163,228	103,411
全面收益總額	(341,062)	(38,121)	(95,56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虧損)/溢利	(74,570)	26,054	4,71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08,896	98,123	96,58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98,514)	(87,065)	(71,17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29)	(221)	(63,986)

於年內，聯山擁有為數**94,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870,000**港元)之**56%**(二零一六年：**39%**)重大非控股權益。由於聯山尚未開業及其現金流和損益項目對本集團至為微小，因此聯山之財務資料概要沒有於上述作出呈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山之非流資產為**274,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818,000**港元)，淨資產為**260,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55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非控股權益 (續)

如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年內於金山擁有扣減27%股權權益後為數160,784,000港元33%之重大非控股權益。由於金山尚未開業及其現金流和損益項目對本集團至為微小，因此金山之財務資料概要沒有於上述作出呈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之非流動資產為617,494,000港元，淨資產為513,3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山及聯山概無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39.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6	6,315
第二至第五年	14,558	17,750
第五年後	28,403	29,076
	<b>49,447</b>	<b>53,141</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66	182,76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56	8,303
	225,422	191,066

## 40. 調節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負債，分類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72
已宣派之股息	27,226
其他變動	
租金開支	3,714
匯兌重新換算	431
	4,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1,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3,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793,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5,626,000**港元）之精焦煤，其中**32,860,000**港元為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之**0.1%**閾值但其比率少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規定之**5%**閾值，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首鋼集團款項分別為**501,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113,000**港元）及**4,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7,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材料**9,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承兌票據**40,000,000**港元。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5%**計息並為期二十一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承兌票據已到期及完全結清。
- (vi) 於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除此之外，概無上述之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為減低本集團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七年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b>448,995</b>	-	-	321,179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b>1,540,808</b>	-	-	<b>2,029,933</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026</b>	<b>1,975,671</b>	<b>375,213</b>	29	<b>1,582,258</b>	20,586
整體風險淨額	<b>469,021</b>	<b>3,516,479</b>	<b>375,213</b>	321,208	<b>3,612,191</b>	20,58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1,001	22,713	+5%	1	16,885
澳元	-5%	(1,001)	(22,713)	-5%	(1)	(16,885)
人民幣	+5%	18,761	-	+5%	1,029	-
人民幣	-5%	(18,761)	-	-5%	(1,029)	-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數共179,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35,52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其他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5、26、27及31披露。

下表顯示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六年: +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 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二零一六年: 25點子) 年度溢利增加	1,812	332
倘利率下降25點子(二零一六年: 25點子) 年度溢利減少	1,812	332

###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v) 價格風險 (續)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恒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5.76%及11.96% (二零一六年：16.51%及12.53%)。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82,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575,000港元)。

###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12,507	612,507	612,507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91,808	19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945	979,945	979,9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43	37,843	37,843
	<b>1,808,653</b>	<b>1,822,103</b>	<b>1,822,103</b>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41,423	441,423	441,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58	728,258	728,2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472	6,472	6,472
	<b>1,176,153</b>	<b>1,176,153</b>	<b>1,176,1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3.12及3.18）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45,159</b>	156,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629,679</b>	474,617
	<b>974,838</b>	630,993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	<b>871,004</b>	869,556
— 應收票據	<b>1,426,791</b>	1,074,09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414</b>	43,106
— 其他財務資產	—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2,083</b>	76,92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1,540,808</b>	2,029,9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323,659</b>	1,794,286
	<b>7,369,759</b>	6,087,903
<b>總額</b>	<b>8,344,597</b>	6,718,896
<b>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b>612,507</b>	441,423
— 其他財務負債	<b>178,358</b>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79,945</b>	728,25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b>37,843</b>	6,472
<b>總額</b>	<b>1,808,653</b>	1,176,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 (a)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財務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各項財務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629,679	—	—	629,6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	—
		<b>629,679</b>	<b>—</b>	<b>—</b>	<b>629,679</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474,617	—	—	474,61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	—
		<b>474,617</b>	<b>—</b>	<b>—</b>	<b>474,617</b>

於該兩年期間內，級別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續)

#### (a)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接近其購入成本。

##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其儲備）視為資本為17,375,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65,693,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加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並減去非應計擬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資本管理（續）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一六年不變之策略，即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處於低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給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調整現金狀況為**4,148,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5,164,000**港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45.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 Limited**向一位獨立發行人認購**25,641,000**美元本金之**4.25**厘一年期票息保證債券。

## 五年財務摘要

本五年財務摘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四年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3,471,922</b>	1,809,885	1,996,629	3,254,861	4,268,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080,649</b>	111,795	(416,471)	(425,302)	1,115,066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21,694,645</b>	19,104,456	20,727,669	23,999,978	26,870,908
總負債	<b>(4,318,962)</b>	(3,438,763)	(3,683,389)	(4,430,378)	(5,211,743)
<b>資產淨值</b>	<b>17,375,683</b>	15,665,693	17,044,280	19,569,600	21,659,165
非控股權益	<b>(1,440,871)</b>	(1,146,669)	(1,253,165)	(1,643,065)	(1,73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934,812</b>	14,519,024	15,791,115	17,926,535	19,927,383